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4)/7
16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00年12月11日至22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12 (a)¹

未决项目

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在第 21/COP.2 号决定²中决定将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边注、标题及第 1 款的案文改为本说明附件所载案文，并请秘书处将审议这一尚未议定的议事规则条款列入第三届会议议程。

2. 秘书处现转发 ICCD/COP(3)/13 号文件附件所载业经第 21/COP.2 号决定修订的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案文。

3. 缔约方会议在第 19/COP.3 号决定³中请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主席继续就关于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未决问题进行磋商，并向第四届会议报告磋商结果。

4.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将审议这一未决议事规则条款纳入第四届会议的议程。

¹ ICCP/COP(4)/1。

²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决定见 ICCD/COP(2)/14/Add.1。

³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决定见 ICCD/COP(3)/20/Add.1。

5. 秘书处仅收到日期为 2000 年 6 月 8 日的一项呈文，是葡萄牙政府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的。

6. 这一呈文如下：“(a) 欧洲共同体还注意到议事规则第 47 条下尚未解决的表决问题。我们认为，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不应将比例不当的可用时间安排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认为，如果在第四届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而又不能很快加以解决，就应将这个问题推迟至第五届会议审议；(b) 欧洲联盟愿意解决这个问题的基础是，如果尽一切努力仍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实质性事项应以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根据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 款(g)项作出的决定及有关财务细则和议事规则本身除外，除非《公约》另有规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7. 本文件附件载有经 21/COP.2 号决定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案文。

附 件

经第 21/COP.2 号决定修订的缔约方会议 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案文

“所需多数

第 47 条

“1.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果争取协商一致的所有努力皆已用尽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 [简单多数] [三分之二多数] 作出决定， [根据《公约》第 21 条 [和第 22 条第 2 款(g)项] 必须协商一致达成协议的决定除外，或] [除非以下文件另有规定：

“(a) 《公约》，

“(b)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e)项所述的财务细则，或

“(c) 本《议事规则》。]] ”

-- -- -- -- --